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5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6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54 人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9.69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5.63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4.65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56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35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	

		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78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（一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。报告期内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并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；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其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（三）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；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与会委员签字：

俞乐平： _____

陈 其： _____

范纪军： _____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